

证券代码：870990

证券简称：ST 康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下述风险事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42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将被强制终止挂牌。因此，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光大证券和 ST 康琦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全国股转公司对光大证券和 ST 康琦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光大证券与 ST 康琦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光大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一）如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具体终止挂牌事项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截止目前，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尽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一）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目前，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续若有进展，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 拟复牌 ☒ 拟继续停牌

由于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刘英凯

联系电话：15510143920

（二）券商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21-52523363

六、其他说明

无

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